研究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

（浙中医大发〔2019〕100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细则依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41 号）中有关学籍管理的条款，结合本校实际制定。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本校按照国家招生政策和规定录取的接受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包括非定向培养生、定向培养生。

第二章　入学与注册

第三条 经本校录取的研究生新生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报到入学。

研究生新生报到时必须出示：录取通知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新入学的硕士生需提供大学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博士生需提供硕士学位证书。

因故不能按时报到的研究生新生，应当事先书面向学院研究生管理部门请假，并附相关证明，经研究生院批准方为有效。请假期限为 2 周。未办请假手续或请假逾期仍未报到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研究生新生应当在报到时办妥各项交费手续。

研究生新生向所在学院和有关部门办理相关入学手续后，向研究生院报到。

第四条 符合入学条件的研究生新生，由于个人原因超过学校规定的请假时间不能报到入学的，可以申请延缓入学（即保留入学资格，下同）。新生患病不能坚持学习者，可以申请延缓入学。

办理延缓入学者，应当在报到期限内或新生复查期限内提出申请（填写“浙江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延缓入学申请表”，因病延缓入学者需同时提交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其不宜在校学习的证明），所在学院签署意见后，将申请表及附件交研究生院审核，批准后方为有效。延缓入学期限为 2 学年。

经研究生院审批同意延缓入学者，不具有研究生学籍，在延缓期内不享受在校研究生的待遇，不得占用学校教学和后勤资源。因病延缓入学者应回家或回原单位治疗、休息。延缓入学者的档案已转入学校、户口已转入学校所在地派出所的，延缓期内可以予以保留。如中途将户口转出的，正式入学后不能再次转入。

第五条 延缓入学者应在延缓期的最后一学期末提出复学申请（填写“浙江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复学申请表”，因病延缓入学者需同时提交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出具的病愈证明），经研究生院审查合格后，重新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

格。

延缓入学的研究生入学后，学制时间按正式入学时起计算。

第六条 新生（含延缓入学者）入学后，各学院要在 3 个月内按照国家规定对其进行复查。检查新生档案是否齐全、报到手续是否完备。

第七条 对复查合格的新生由学院研究生教学秘书为其注册，并在其研究生证上加盖注册章，正式取得本校研究生学籍。

复查不合格或者逾期（含延缓入学期限）不办理入学手续者，由研究生院根据报到与复查情况予以处理，直至取消入学资格，经分管校长签发文件后执行。

凡属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或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学籍者，一经查实，取消其学籍。情节恶劣的，提请有关部门查究。

取消入学资格与取消其学籍者的户口和档案一律退回原人事档案所在单位或家庭所在地。

第八条 本校在学研究生每年注册 2 次，具体办理研究生注册时间为开学后第 2 周，由各专业代表负责收齐本专业研究生证到所在学院研究生教学秘书处办理注册手续。

定向培养的研究生，如课程学习已结束，导师确认其当学期回原工作单位做科研和论文工作的，应当在开学后 2 周内到所在学院注册并与导师交流科研和论文进展情况。

不能按时注册者应事先请假（填写“浙江中医药大学研究生请假申请表”），批准后方为有效。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注册超过 2 周的，视为自动退学。

研究生应当在每学年的第一学期注册日期前办理好各项交费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住宿费者或者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未注册的研究生私自参加课程学习等，学校不予承认。

在学校规定注册日期截止 1 周后，各学院应当及时核实未注册人员情况，并将确认的需作自动退学处理的研究生名单提交给研究生院。

第三章 考勤与请假

第九条 研究生应当按时参加学校规定的活动，不能按时参加者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未经批准而缺席者，导师及有关管理部门应当对其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纪律处分。

第十条 研究生在读期间因患病或其他特殊原因需中断学习或实践，必须按规定书面办理请假手续。请假期满应按时销假，未办理销假者，超假时间视同未办理请假手续；如需续假应及时办理续假手续。因特殊情况事先来不及办理书面请假、续假者，先通讯说明原因后可补办手续。请假、续假须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方为有效。

研究生请病假，在校期间须凭滨江门诊部或附属医院证明，外出期间须凭二级甲

等以上医院证明。病假时间 7 日以内（含 7 日）由导师批准，报所在学院备案；7 日以上 28 日以内（含 28 日），经导师同意后由所在学院分管领导批准，报研究生院备案。

研究生一般不得因私人事务请事假。如确需请事假，3 日内（含 3 日）由导师批准，报所在学院备案；3 日以上 7 日以内（含 7 日），经导师同意后由所在学院分管领导批准，报研究生院备案；7 日以上由导师、所在学院、研究生院各级批准方可离校。

研究生参加实践期间请病假、事假，除上述请假流程外还须报实践所在科室或部门以及基地研究生主管部门批准。参加临床实践研究生具体流程须进一步结合《浙江中医药大学研究生临床实践若干规定》中相关规定。

研究生在一学期内请事假时间累计不得超过 21 日，请病假时间累计不得超过 28 日。在一学期内累计请假时间超过上述期限者，应当办理休学。

研究生未经请假、续假或准假而擅自不参加课程学习或实践（包括科研实践）、擅自离校或请假期满逾期不归，均作旷课论处，其中实践期间旷课时间计算方法依据《浙江中医药大学研究生临床实践若干规定》。对旷课的研究生视情节轻重给予适当的纪律处分，处分原则及规定参见《浙江中医药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

第十一条 研究生因学科发展或培养环节需要出国（出境）进行联合培养、合作研究或参加国际会议等，依照学校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二条 应届毕业研究生（不含定向培养研究生）申请自费出国（出境）留学或从事博士后研究，应当在办妥毕业离校手续后成行，在校研究生申请自费留学应当办理退学手续。

学校不受理研究生在学期间因私出国（境）旅游、探亲请假申请。

第四章　转专业、转导师与转学

第十三条 研究生入学后一般不转专业、不转导师。

个别因专业调整、导师变动或其他特殊情况必须转专业者，由研究生本人提出申请，由转出、转入专业双方导师、所在学院领导逐级签署意见，报研究生院批准后方为有效。对同意转专业的申请报告，由研究生院培养管理科留存。

研究生转专业后，应当按转入专业培养方案要求修读课程及进行科研和学位论文工作。

研究生需转导师的，由研究生本人提出申请，经转出、转入双方导师同意，所在学院领导签署意见后，报研究生院审批，申请报告由研究生院培养管理科留存。

第十四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不受理其转专业申请：

（一）毕业前一年的；

（二）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三）应予退学的；

（四）其他无正当理由的。

第十五条 研究生如因特殊情况不能在本校继续培养而需转入其他学校的，可以申请转学到专业对口、符合培养研究生条件且同意接受其转学的培养单位。由本人提出申请，导师及学院领导逐级签署意见，报研究生院审核，分管校长批准。经拟转入专业导师及学校同意，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可以转入；跨省转学者由转出地省级教育厅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校所在地公安部门。

第五章 休学与复学

第十六条 研究生因病需治疗、休养或因其他情况需中止一段时间学习者，可以申请休学。

研究生有下列情况者，应当办理休学：

（一）在 1 个学期内因病请假或入医院治疗累计达 4 周以上者；

（二）经医院诊断患传染性疾病（如肝炎、肺结核等），治疗期和医生建议休养期 4 周以上者；

（三）经学校指定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患有明确心理障碍（中度及以上）者；

（四）在 1 个学期内事假累计拟超过 3 周者；

（五）女研究生生育者；

（六）从事短期工作实践者；

（七）定向培养研究生因单位工作需要或因公出国（出境）需中断学业者；

（八）其他原因不能注册者。

第十七条 研究生休学由本人提出申请（填写“浙江中医药大学研究生休学申请表”）。因病休学者需提交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意见，其中重病和传染病住院治疗者，可以由他人代办休学手续。休学申请由导师、所在学院领导签署意见，报研究生院审核，批准后方为有效，申请报告由研究生院培养管理科留存。

第十八条 休学的研究生学校保留其学籍。因病休学的研究生，一般应回家休养，往返路费自理，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休学的研究生在休学期间不享受在校研究生待遇。

第十九条 休学时间按学期计算，累计不超过 2 学年。研究生如因病住院治疗后休学，休学时间应从住院之日起计算。

第二十条 休学期满由本人提出复学申请（填写“浙江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复学申请表”，因病休学者需同时提交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的医疗诊断证明及复学的建

议），并由导师、所在学院领导签署意见，报研究生院审核，批准后方为有效。对准予复学的研究生由研究生院培养管理科通知所在学院给予注册。

第二十一条 定向培养的研究生申请休学，需提交其所在单位同意的书面意见。

第二十二条 学校不受理休学研究生的各类出国申请。

第二十三条 研究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可以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 2 年。

第六章 退学

第二十四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予退学处理：

（一）经中期考核确认不宜继续攻读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的；

（二）在学校规定年限（含休学）内未修完培养计划规定课程或课程学习成绩达不到规定要求者；

（三）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含在休学、保留学籍期间有严重违法乱纪的）；

（四）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在校学习的；

（五）未经批准连续 2 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或一学期内旷课达 50 学时以上；

（六）未在规定时间注册超过 2 周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七）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八）自费出国留学的；

（九）本人自愿申请退学的。

第二十五条 根据上一条第（一）、（二）、（三）、（四）、（五）、（六）、（七）款对研究生作退学处理及取消其学籍的，由学院研究生管理部门提出拟处理意见，先通知研究生本人，如无法联系到本人，在学校内公布 2 周，视同已通知本人。通知后 2 周内本人无异议的，学院研究生管理部门将处理意见表提交导师、所在学院领导签署意见后，经研究生院审核，报分管校长。

根据上一条（八）、（九）款自愿申请退学的，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填写“浙江中医药大学研究生退学申请表”，因病退学的，还需提供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的医疗诊断证明），经导师同意，学院领导签署意见，报研究生院。

研究生因各种原因死亡的，即自动取消学籍。由其生前所在学院提交“浙江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学籍异动审批表”并附相关证明，报研究生院。

第二十六条 对研究生的退学和取消学籍的处理，由研究生院提出意见，经校长办公会议讨论决定后执行。

对退学的研究生，由所在学院将退学决定文件送交本人，同时由研究生院报浙江

省教育厅备案，按相关规定在学信网注销学籍。

对无法送交本人的退学决定文件，在学校内公布 2 周后视同已送达。

第二十七条 退学研究生应在批准退学的文件下发后 2 周内到所在学院办理离校手续。

退学研究生学习满 1 年以上且按计划完成课程学习，成绩合格者，发给肄业证书或写实性学习证明；学习不满 1 年者，发给学习证明；被开除学籍的研究生，发给学习证明。

退学、被开除学籍的研究生逾期不办理离校手续的，由学校有关部门注销其在校各种关系。

第二十八条 退学研究生按下列办法处理：

（一）入学前为应届毕业生的，户口和档案退回家庭所在地；

（二）定向培养生退学后回原工作单位；

（三）其他研究生退学的，档案退回原工作单位或原档案所在地，户口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二十九条 研究生对退学处理有异议的，参照学校违纪处分的申诉程序办理申诉。

第七章 学制、学习年限与待遇

第三十条 经统一入学考试录取的硕士、博士研究生学制均为 3 年；中医学专业长学制学生完成本科阶段并考核合格的，报学校教务处、研究生院审核同意后，由教务处向研究生院提供转硕名单和学生个人基本信息，“5+2”培养的学生硕士阶段学制为 2 年，“5+3”一体化培养的学生硕士阶段学制为 3 年。

第三十一条 研究生在规定学制时间内不能完成学业的，可以申请延长修学年限（延期）。硕士研究生延期期限最长 2 年；博士研究生延期期限最长 3 年。

第三十二条 研究生申请延期，应当在规定学制期满前 1 个月办理有关手续，由本人申请（填写“浙江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延期毕业申请表”）、经导师、所在学院领导签署意见后，交研究生院审核同意。

定向培养研究生延期的申请应当经所在工作单位签署同意意见。

经批准休学的研究生，复学后应当相应延长修学年限；经批准公派出国联合培养或执行合作科研任务的研究生，在国外学习期间连续计算学习年限。

第三十三条 在学制规定期限内，国家计划内非定向研究生享受研究生普通奖学金和公费医疗；在学研究生可以申请入住学生公寓（按规定收费）。

办妥延期手续的非定向研究生，在延期期间除不发普通奖学金、不列入公费医疗范围外，继续享受研究生其他待遇。

第八章　毕（结）业与就业

第三十四条 研究生必须通过规定的课程考试，成绩合格，方可参加论文答辩。规定考试的课程中，如有一门不及格，可在半年内申请补考一次，补考不及格的，不能参加论文答辩，准予结业。

第三十五条 研究生在规定期限通过培养计划规定课程和成绩以及其他培养环节的考核，通过学位论文答辩，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准予毕业；符合有关提前答辩规定条件的，在提前进行学位论文答辩通过后准予提前毕业。

通过培养计划规定课程和其他环节的考核，但未通过学位论文答辩者，准予结业。结业生经答辩委员会同意修改论文的，可以在学校规定时间内向学校重新申请答辩，通过答辩者准予毕业。

毕业研究生由学校发给毕业证书。

结业研究生由学校发给结业证书。

第三十六条 毕业研究生符合浙江中医药大学学位授予条件的，学校为其颁发学位证书。

第三十七条 各学院研究生管理部门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做好研究生毕业环节的有关工作。

（一）将已完成毕（结）业的研究生名单汇总，经所在学院领导审核后，汇总到研究生院培养管理科；

（二）组织本学院的研究生参加毕业典礼；

（三）组织本学院的研究生拍摄集体毕业照。毕业照连同底片交学校档案馆存档；

（四）对毕（结）业研究生进行德、智、体全面考核鉴定，鉴定意见写入“毕业研究生登记表”并加盖学院公章；

（五）对毕（结）业研究生的学位申请书、毕业研究生登记表或学籍处理批文、成绩单原件及奖惩材料等存入研究生个人档案，在研究生本人离校后及时寄往研究生就业单位或其主管部门。定向培养研究生的上述学习材料及学位证书、学历证书等，由所在学院研究生管理部门根据有关协议寄往其所在单位；

（六）将毕业研究生的培养、学位申请材料、学位论文等按照学校的要求归档。

第三十八条 研究生毕业证书应当严格按照各学院上报的毕业研究生名单填写，毕业时间按照发证日期填，填写后的证书需校长办公室加盖有效公章。

第三十九条 结束学业的研究生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办妥各项离校手续后，方可领取学历、学位证书。

第四十条 依据国家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电子注册管理制度的规定，研究生院培养管理科每年将颁发的研究生毕（结）业证书信息报浙江省教育厅注册，并由浙江省教育

厅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四十一条 研究生的毕、结业和肄业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研究生院培养管理科核实后可以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十二条 研究生的就业环节工作按照教育部有关文件和学校有关规定实施。

毕业研究生应当参加毕业体检。毕业生体检在派遣前半年内进行方为有效。

第四十三条 毕（结）业研究生应当按照国家备案的就业方案，及时到就业单位报到。对违反就业规定者，由上级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批准，不再负责其就业，学校将其档案退转家庭所在地。

第九章 其他

第四十四条 研究生在校学习期间提倡晚婚、晚育。研究生结婚或需要婚况证明，到户口所在地婚姻登记部门办理手续。

第四十五条 研究生申请助学贷款按国家及学校有关规定办理。

第四十六条 研究生证不慎遗失的，可以申请补发一次。由研究生本人填写《浙江中医药大学研究生证补发申请单》，经所在学院研究生教学秘书审核后，统一交研究生院办理。

第十章 附则

第四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四十八条 本实施细则经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自 2019 年 9 月起执行，《浙江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浙中医大发〔2017〕95 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实施细则不一致的，以本实施细则为准。